

# 9·30运动和国家罪行第十二章 侵犯法律和践踏人权的行为 3

原创 萧玉灿 印尼  
视角  
来自专辑9·30运  
动和国家罪行  
萧玉灿 著  
萧忠仁 编  
陈浩琦 译

原标题：9·30运  
动和国家罪行（十五）  
侵犯法律和践踏人权的  
行为[下]

## 第四章 侵犯法律和践踏 人权的行[下]

这后来演变成强迫劳动。年轻力壮的囚犯被迫在监狱内的土地上劳作，生产大米、木薯和甘薯。这种情况发生在有充足土地的唐格朗监狱。

许多囚犯们从未被审判，也不知道自己犯了什么罪。他们不仅没有得到应得的食物，反而被迫劳动为自己提供食物，同时将劳动所得盈余给监狱当局出售私分。

这种行为不仅是剥削，而且违反了国际法。印尼已签署了国际劳工组织公约（ILO）。所以军事当局显然违反了必须遵守的公约。无罪证，即未被法庭定罪的囚犯不能无偿劳动。即便是已被法庭定罪的囚犯，其劳动也必须根据规定的标准给予报酬。

让囚犯无偿劳

动还不仅限于“自力更生”。例如在萨伦巴监狱，囚犯必须打扫在贡土尔大街的宪兵队总部。囚犯还被强迫缝制陆军军官的制服。许多囚犯必须修理和美化军官们的房子。许多人被迫无偿为军官们建造房屋。有时，所给的报酬是准予请半天假回家。总之是没有工资的。

如此情况，军事当局不可能有热情去释放这些对他们有好处的囚犯，反而希望多多益善，尽可能长久地保持这些可以被强迫劳动并能够提供额外收入的囚犯的人数。

唐格朗监狱项目的成果促使以苏哈托将军为首的军事当局开展更残酷的项目，即众所周知的流放地南马鲁古的布鲁岛项目。

十几万来自爪哇

岛各个监狱的囚犯被送到布鲁岛。布鲁岛是缺粮区，没有物产可以养活如此多的囚犯。

囚犯们被迫劳动以维持生活。他们只在前八个月有最低补贴——一定量大米和两套棉服。之后取消补贴。

此不人道行为可以与荷兰殖民者把囚犯放逐到伊里安查亚的波文蒂古时的行为进行比较。荷兰殖民者的囚犯无需被迫劳动来维持他们的生活。殖民者为流放到波文蒂古的囚犯提供必需品。囚犯出发之前，殖民者批准他们与家人见面。

军事当局对放逐囚犯到布鲁岛这件事保守秘密，不告诉其家人。他们没有机会与家人告别。这是一种对人权的残酷剥夺。对比苏哈托军事

当局对待自己的同胞的行为，荷兰殖民者要人道得多。

第一批出发去布鲁岛是在1969年尼克松总统和基辛格访问印尼结束一天后。它给人的印象是尼克松和基辛格同意苏哈托政府把囚犯流放到布鲁岛的残酷行为，作为在印尼消灭共产主义的手段。

还有那些受迫害者，他们的法律地位是怎样的呢，被认为是印尼共产党的同情者？许多人没有被捕，但他们被解雇，成为社会上的祸害。他们无法获得所谓“无关9·30运动证明书”。这影响是巨大的，尤其是在找工作方面。有几十万人属于这一类。不幸的是，他们的孩子和兄弟们，也不能列入“无关9·30运动”的类别。

在审判中，约诺很有担当地表示，虽然印尼共产党作为组织未参与9·30事件，但作为印尼共的领导人和政治局委员，虽然根本不知道9·30运动，但他必须承担责任。据他介绍，中央政治局委员们的确曾授权艾地采取行动。约诺表示，这个“罪过”只能由政治局委员来承担，不能让印

尼共产党的党员和同情者承担。苏迪斯曼在其辩诉中作了同样的声明。但是，这两个主要人物刚正的态度并不能制止迫害行动。大规模的逮捕和屠杀甚至就是在合法军事机构的协调和支持下展开的。

我也曾试图把印尼国籍协商会从这些大规模打砸抢和逮捕中挽救出来。我声明，我个人对国协的政策和政治纲领负完全的责任。但没人理睬。国协还是被取缔了，其许多成员被监禁了十多年，或受到不公平的迫害。

安全和秩序恢复指挥部所领导的“红色行动”是爆炸性的，尤其是在许多地区，那里的印尼农民阵线曾经在苏加诺“有领导的民主”时代后期的土地改革中采取单边行动，没收地主土地分给农民。在上述发生过单边行动的地区，有许多印尼农民阵线和印尼共产党的领导人和同情者被杀害。

在此大规模政治迫害中，从1965年末至1968年末，很多军政府威胁自己的同胞说，如果发现窝藏印尼共产党党员或其同情者，也得坐牢，而且全家人都会有麻



翁东给逮捕